

证券代码：874654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杲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	34,798.74	30,000.00
合计		34,798.74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如有）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	34,798.74	30,000.00
合计		34,798.74	30,000.00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所

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进行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鲍仁杰、伍鹏、乔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09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公司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9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 《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099）
2. 《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0）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1）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2）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3）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4）
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5）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6）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7）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8）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09）
1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0）
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1）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2）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3）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4）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5）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6）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7）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8）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19）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120）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1）

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2）

2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3）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4）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5）

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6）

29.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13.1 至 13.13）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1.69 万元、5030.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8%、19.7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